

# 信安豐盛投資系列基金說明書第三號附件

本第三號附件應與日期為 2022 年 2 月，並經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第一號附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第二號附件修訂的信安豐盛投資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除非文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三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之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第三號附件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本附件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

## 基金說明書

- 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基金說明書應作如下修訂：
  - 基金說明書中所有與「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相關的引用及資訊（包括基金說明書附錄 II）應全部刪除，因該子基金已不再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 附錄 III 將被重新編號為附錄 II。
- 除非另有規定，就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以下修訂應自 2026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 基金說明書第 1 頁 – 標題為「**投資者重要須知**」一節第二段最後一句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信安契據已根據 2020 年 1 月 1 日所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訂信託契據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以反映適用於本基金的最新監管變動，經各自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8 日的第一、第二和第三補充契據、各自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6 日的第四和第五補充契據及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第六份補充契據修訂，且可不時進一步修訂和補充。」
  - 基金說明書第 3 頁 – 在標題為「**行政資料**」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經理**」分節下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29 樓」
  - 基金說明書第 3 頁 – 標題為「**行政資料**」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分節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郝振毅  
TAN, Yo Hann  
SINGH, Raj Kumar  
鍾蓉薩」

- (iv) 基金說明書第 3 頁 – 在標題為「**行政資料**」一節下，標題為「**核數師**」分節應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 (v) 基金說明書第 4 頁 – 「**定義**」一節下「**營業日**」的定義應修訂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照常進行交易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的子基金而協定的其他日子」

- (vi) 基金說明書第 10 頁 – 標題為「**估值**」一節下標題為「**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子基金於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或倘若該子基金有一個以上類別，該子基金有關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乃參考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而每單位資產淨值乃按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有關類別）於基金經理收到認購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緊接該交易日之前已發行的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數目，並且按下文「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波動定價）」一節所述的備抵數額（如有）作出調整，而所得數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子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或倘若該子基金有一個以上類別，該子基金有關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的報價將包括首次認購費（如有）。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或倘若該子基金有一個以上類別，該子基金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乃參考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而每單位資產淨值乃按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有關類別）於基金經理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緊接該交易日之前已發行的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數目，並且按下文「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波動定價）」一節所述的備抵數額（如有）作出調整，而所得數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上文段落所述的任何調整餘額將保留於有關子基金內。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可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負債計算。」

- (vii) 基金說明書第 10 頁 – 標題為「**估值**」一節下標題為「**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波動定價）**」一節將刪除以下附註：

「（本節將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適用於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和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適用於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 (viii) 基金說明書第 11 頁 – 標題為「**估值**」一節下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節第三段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當基金經理宣布暫停，須立即在該宣布後，在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上刊登通告，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因該等暫停致使其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受到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為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有關暫停的宣布。如果長時間暫停，我們將在該暫停實行的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2</sup>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刊登通告及／或顯示重要訊息。」

- (ix) 基金說明書第 19 頁 – 標題為「**財務報告及賬目**」一節最後一段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於刊發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可在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3</sup>下載，而印刷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及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除有關內容需獲及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外，如退休產品）。」

- (x) 基金說明書第 19 頁 – 標題為「**信託契據**」一節下段落最後一句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信安契據由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修訂及重述，以反映適用於本基金的最新監管變更，經各自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8 日的第一、第二和第三補充契據、各自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6 日的第四和第五補充契據及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第六份補充契據修訂，可不時作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 (xi) 基金說明書第 20 頁 – 標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第五段最後一點將刪除以下附註：

「（此將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適用於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和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適用於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 (xii) 基金說明書第 20 頁 – 標題為「**查詢及投訴**」一節第一句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或發送電郵至 [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mailto: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或郵寄至基金經理的辦事處。」

- (xiii) 附錄 I 中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標題為「**關於子基金的附加資料**」分節第一句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有關子基金的其他資料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4</sup>）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獲取，例如其 ESG 重點、對相關資產的盡職調查、ESG 數據的來源和處理，以及在投資過程中如何持續實施及監察 ESG 投資策略。」

- (xiv) 重新編號後的附錄 II 中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標題為「**關於子基金的附加資料**」分節第一句將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

<sup>1</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sup>2</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sup>3</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sup>4</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有關子基金的其他資料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5</sup> 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獲取，例如其 ESG 重點、對相關資產的盡職調查、ESG 數據的來源和處理，以及在投資過程中如何持續實施及監察 ESG 投資策略。」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

<sup>5</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